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4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公告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400949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9496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9496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
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8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43009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- 三、以上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賴承辦人，電話：04-22177781、信箱：ch0190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